

中原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推舉辦法

99.09.02 第十九屆學生議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33條及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級會議；指可議決全校性事項並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之會議。

第三條 學生出席代表名額：

- 一、本校組織規程或其他校級會議組織章程中所稱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或推薦產生者，皆為本法規範之學生代表。
- 二、學生代表之名額，由本校組織規程或其他校級會議組織章程訂之。
- 三、上項學生代表名額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四條 學生出席代表資格：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正副議長及學生議員或其他具備資格之會員得為本辦法之被推舉人。

第五條 學生出席代表產生及代理方法：

- 一、本校組織規程或其他校級會議組織章程對於學生代表之資格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本校組織規程或其他校級會議組織章程對於學生代表之資格無有特別規定者，由學生議會決議分配名額，由各單位相互推舉產生代表。
- 三、專由學生會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出任之學生代表，不得由其以外之人代理，但得互相代理之。所稱之互相代理，係指正副會長之間或正副議長之間之互相代理。
- 四、已決議由學生會幹部、議員或其他具備資格之會員出任之學生代表名額，由學生會幹部、議員、各系學會互選之，如有協調不成或登記超

額者以抽籤定之。由學生會幹部、議員、各系學會出任之學生代表，得由其他學生會幹部、議員、各系學會派人代理之。

五、學生代表之代理，應由委託人擬具一式四份之委託書，一份由學生議會留存至任期屆滿，一份由委託人留存，一份由受託人留存，一份遞至該會議之秘書存查。委託書之格式，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研擬，經學生議會大會審定之。

六、學生出席代表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推舉。

第 六 條 學生出席代表任期、義務及職掌：

- 一、學生代表產生後任期一年，應盡其責出席各校級委員會及臨時會議。
- 二、各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應互選一人擔任召集委員，負責聯繫協商，並向學生議會大會報告會議決議及決議理由。
- 三、各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應於會議前召開協商會議，就該校級會議之各項提案相互討論。
- 四、由學生議會議員出任之學生代表於各校級會議中提案，不得違背議會大會之決議，於校級會議提案前應先送議會大會同意，如有緊急情勢應先知會學生議員，事後送大會承認。

第 七 條 學生代表之罷免：

- 一、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受彈劾確定或因故不能視事時，其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職務，由學生議會議長或副議長代理之。
- 二、專由學生會正副會長出任之學生代表，不得罷免之。
- 三、學生會正副會長以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身分，有不當言行而情節重大者，得為彈劾之事由。
- 四、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受彈劾確定或因故不能視事時，其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職務，由學生議會議長或副議長代理之。
- 五、由學生議員出任之學生代表，以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身分，有不當言行而情節重大者，學生議會大會得依其決議，罷免其校級會議學生代

表之職務。

六、被罷免者對於學生議會大會之決議不服時，應該於罷免案通過之日起五日內，向學生評議委員會聲請仲裁。

七、前項之仲裁審理期間，被罷免人之學生代表職務，由學生議會大會指定一名學生議員代理之。